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42 号）已收悉。现对函中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渝路集团”）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并对所有议案均投弃权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表决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未能审议通过，修订内容涉及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及对外担保相关内容。渝路集团曾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021 年期间你公司因收购事项发生控制权变更。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渝路集团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05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 1,45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一、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对照、修订原因及修订依据，否决议案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章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1、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p>
<p>第一百〇一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〇一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九)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子分公司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银行借款；</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银行借款及向外部单位临时借款；</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2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3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p> <p>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措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修订原因及修订依据

本次拟修订章程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完善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的要求、对外担保相关内容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章程修订依据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否决议案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章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该规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第一百一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本次否决议案事项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未修改的章程不符合上述法律

法规及业务规则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为股东参会及表决提供必要协助及保障；

公司回复：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5:00在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南段30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至2024年5月20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旭东主持，与会股东及董监高、见证律师签到。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贵州科博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雪，马旭东、王丹、陈红锋、冯超、李藜、陈勇、屈玲俊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017,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

根据公司章程会议通过推举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监票人与监事会成员共同监票和计票；会议逐一宣读了以下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共有12个股东进行现场表决，1个股东采取网络投票表决；监事会现场主持清理和统计投票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58,243,924股对所有议案

均投赞成票，从中国结算端口网络投票的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774,000 股对所有议案均投弃权票）；监票、计票人员共同签字后，监事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监高签署股东大会记录。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股东参会的必要协助及保障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提前告知了股东可采取现场参会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虽然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告知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但公司按照惯例对贵阳市外股东现场参会提供行程指引、提供接送站等相关后勤协助及保障。公司为股东参会提供了必要协助及保障。

(3) 渝路集团对所有议案均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成员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秩序及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05破申790号】文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渝路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渝05破277号】文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渝路集团破产清算管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渝路集团管理人代表渝路集团投票。管理人因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具体情况不熟悉、以及根据其工作要求，在未获债权人会议同意情况下，参加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时均投弃权票。

渝路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与其管理人就公司现状、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双方对助推企业稳定发展达成了共识。管理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成员不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根据渝路集团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对渝路集团持有的贵交科股份进行公开处置（渝路集团现持有贵交科股份39,774,000股，占比26.8925%）。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夏雪（2020年12月18日，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夏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公司22,012,001股、9,000,000股和2,046,499股，即分别为14.8830%、6.0852%和1.3837%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夏雪行使，该表决权委托的行使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夏雪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州科博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可支配公司52,527,79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数量的35.5157%）。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贵交科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由于渝路集团持有贵交科股份比例较高，现阶段对公司需要特别决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可能产生影响，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秩序及经营决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沟通，协助管理人稳步推进公开处置渝路集团所持有的贵交科股份事宜，维护好股东关系。

(4) 针对资金占用已采取的追偿措施、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结合渝路集团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已实质无法收回，是否已在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借予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有1,550.00万元尚未归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查实，上述绝大部分资金通过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流向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实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项资金占用余额为1,450.00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向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对原董事长魏璐、原财务相关负责人提起控诉，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于2021年12月27日正式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处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阶段。

针对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向渝路集团债权人会议申报上述资金占用债权2,679.99万元（含资金利息），该项债权被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列入待定债权。公司将根据经侦、检察院公诉结果，采取民事诉讼等方式向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渝路集团追偿债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权

益。

2024年1月,渝路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3,733,388,104.60元,除去核减金额435,987,918.74元外,确定债权1,405,414,517.42元,待定债权1,891,985,668.44元。根据渝路集团业已处于破产清算的现实,公司该部分资金能否收回或收回多少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21年度开始,已对该部分债权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已在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并充分提示风险。

特此回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